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良益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良益诚股权投资”）、梁毅签署《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1%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38,500 万元收购良益诚股权投资持有的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业环境”）10.0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良业环境 90.01%的股权，良益诚股权投资持有良业环境 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公司本次投入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